他山之石

法官學院邀西谷祐子教授談家事法制之觀點及挑戰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日前舉辦「現代家事法制之觀點及挑戰」研習會，邀請京都大學西谷祐子（Yuko Nishitani）教授（左圖），主講「國際離婚－程序及準據法適用」、「國際兒童爭奪－1980年海牙兒童爭奪公約及其相關實務」、「從比較法角度探討同性伴侶之法律保障」等議題，由該院小林貴典副研究員全程口譯。

西谷教授為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專業領域為國際私法、國際家庭法、外國判決執行理論及實踐等，並為國際法學會主任。

西谷教授首先說明日本民法規定離婚之類型分為協議離婚及裁判離婚2種，以及現行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導入另2種調解離婚及審判離婚之類型。並針對離婚準據法的決定，解說日本現行《法律適用通則法》規定之精神，係在準據法選擇上落實兩性平等、改採變更主義、廢止日本法的累積適用；至離婚準據法為外國法，且該外國法採裁判離婚主義，無協議離婚制度時，應依裁判離婚、得依調解或審判離婚程序等方式，學者間見解相異，惟日本法院實務向來允許依調解及審判離婚程序為之。另離婚的國際裁判管轄權，原則在被告住所地，但如依原告住所或其他因素，可認與日本有關聯性時，仍應肯認有管轄權；又原告在被告住所地提起離婚訴訟，有法律或事實上之困難者，亦應予考量。

隨著國際離婚案件增加，衍生出離異父母一方私攜子女返回本國的案件頻繁，此等非法帶走或留置子女之行為，對他方父母的親權或監護權構成侵害。

對此，西谷教授表示，日本於2014年1月簽署加入海牙兒童誘拐公約，同年4月1日制定「國際兒童誘拐民事公約實施法」施行。海牙公約的兩大支柱在為各締約國中央機關相互間提供合作體制、透過法院的子女返還程序實現會面交往。目前負責的中央機關為外務省海牙公約室，子女返還程序則集中管轄於東京、大阪家庭法院，原則上6週內要作出裁決，執行程序則採間接強制的前置及代替執行。惟若遭遇債務人抗拒，拒絕交付子女等執行無著時，因執行官無權強制取交子女，日本最高裁判所2018年3月15日判決認為，縱使子女已年滿13歲，惟於此仍不得謂其基於自由意思而留在拘束者處，故承認有核發人身保護命令之可能性。然此判決雖促使法院積極核發人身保護命令，惟實際上仍未能實現子女之返還。日本為根本解決此一問題，刻正研擬修正上述實施法及民事執行法予以配合。

關於同性伴侶的保護與婚姻制度，目前歐美多數國家已採行同性婚制度，其係依據歐洲人權公約、各國憲法所明文保護之個人尊嚴（人格權）、婚姻自由、對家庭生活的尊重、平等權等，以及歐盟法的「遷徙自由」、歐盟人民的平等。對此議題西谷教授表示，因日本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婚姻僅基於兩性合意而成立」，故有學者認為其目的在於廢除家制度，而不禁止同性婚或登記同性伴侶制度，但此仍有不同意見。目前日本就此議題所面臨的國際私法先決問題，乃同性婚的有效性及日本家庭法院的職務管轄權，日本通說、判例均認應依法庭地國際私法說認定。至有關定性與選法標準，有當事人本國法說、登記地法說等不同見解。

落實訴訟E化

桃園地院成立卷證掃描中心提升效能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落實卷證全面數位化，加速完成案件之電子卷證，日前將3院區委外掃描人力與設備，整合為掃描中心統一管理。

桃園地院因案件數多、卷證資料龐大，於3個院區分置之委外掃描人力，無法互相有效支援。邱瑞祥院長為妥善運用人力並發揮最佳效能，委請科技法庭暨卷證掃描業務之刑事庭鄭吉雄庭長規劃，於院本部成立卷證掃描中心，並由文書科辦理掃描業務。

鄭庭長首先召集相關單位訂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訟卷證委外掃描作業要點」，明定各類型案件卷證掃描先後順序及作業流程，並顧及掃描中心電腦及卷證資訊安全管理，除指定之管理人員應妥善保管卷證外，其餘掃描人員非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公用電腦；進入掃描中心時，亦不得攜帶具照相功能之行動裝置及行動儲存裝置，更不得任意將卷宗資料及物品攜離掃描區。另利用審判系統中「紙本卷宗送掃描中心作業」頁面，俾書記官線上預約掃描、查詢當前或歷史申請之案件，並透過案件狀態及全院申請狀況等欄位，隨時掌握卷宗所在及掃描進度，以利案件審理。

自成立掃描中心後，除節省各院區原負責電子卷證編目與上傳之人力外，各院區之掃描人力並得以互相支援，有效縮短案件掃描時程。桃園地院期藉此增進以電子卷證方式審理案件，提升司法透明度與公信力。



臺南四草綠色隧道

攝影／廖健男（臺中高分院法官）

提升服務品質

橋頭地院舉辦志工教育訓練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日前辦理司法志工特殊教育訓練，本次訓練重在志工於受理民眾問題時能即時協助處理；如遇態度不佳或情緒失控者，亦能當下做最妥適的服務，以落實司法便民禮民宗旨。

訓練課程首先由訴訟輔導科王壹理科長簡介法院業務，並請資深志工講解便民禮民服務、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工作；另播放「人際關係與說話藝術」影片，增進志工之溝通協調能力。

最後由葛羽洪書記官長主持座談會交流意見及回應提問，讓與會志工均感獲益良多。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8年度判字第19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完善刑事程序

司法院研議修正刑事簡易程序

【本刊臺北訊】為因應監察院107年12月就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適用範圍及發動條件過寬，侵害被告之訴訟權益及審級利益之調查意見，司法院2月15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26次會議，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邀集審、檢、辯、學代表，研討簡易程序修正之可能性及方向。會中討論：

（1）現行刑事簡易程序之保障是否不足，如何修法因應：多數委員認現行簡易程序確有保障不足之處，然就修法幅度則尚有不同意見。有委員認為應連同緩起訴、簡式審判程序、協商程序等其他制度作全盤修正；有認為以目前規定為基礎，就侵害權益之部分予以微調即可。

（2）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是否修正：法務部代表建議維持現狀，僅須給予被告事後保障。亦有委員主張，於被告自白犯罪，且同意採簡易程序之情形下，檢察官始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法院將通常程序轉換為簡易程序之要件是否修正：有委員認須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罪，且檢察官及被告均同意採簡易程序者，法院始得為程序轉換。另有委員認毋庸得檢察官之同意。

（4）宜否採被告於法院簡易判決處刑後之法定期間內，得聲明異議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機制：因監察院建議司法院仿德、日立法例，規定被告於該期間內聲明異議或聲請正式審判時，法院應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與會委員就此討論熱烈。法務部代表贊同參考德、日立法例，給予被告事後保障。有委員主張各國情形不同，不應比照；亦有委員認為，可就「事前同意」或「事後保障」擇一規範。

（5）刑事簡易程序是否應作其他修正議題：有委員表示，現行條文僅限制科刑範圍，惟就法定刑等案件範圍，亦應有所限縮；另有建議簡易程序發動與否，應考量被害人之立場。

最後，呂秘書長裁示，於研擬草案時：（1）應儘量讓被告有事前或事後同意權之程序保障；（2）如將通常程序轉換為簡易程序，應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3）應考慮被害人之立場，讓其有和解機會，以全面解決紛爭，亦可考量合理放寬辦案期限等行政管考；（4）應考慮簡易判決處刑是否以法定刑為要件，而排除重大案件。至於簡易判決處刑與相關制度之調整，因較多元複雜，未來再作評估。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舉辦法庭安全演練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舉辦法庭安全維護演練，模擬多種突發情境，如：原告當庭自戕、旁聽民眾攻擊法官時，值庭法警須即時反應，以擒拿術壓制，庭務員並按下緊急警鈴通報，備勤法警迅速抵達法庭支援，排除危安狀況；提解之人犯脫逃時，值庭及戒護法警立即追捕，並大聲呼叫、吹響警笛，備勤及大門法警並迅速加入圍捕制伏人犯。

參與同仁均能確實應對各種情境，演練過程逼真順暢，有助於法庭人員及民眾安全之確保。

苗栗地院率少年至文化園區整理環境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培養少年勤於維護環境整潔之習慣及對文化資產之瞭解，日前於台中文化資產園區辦理勤勞輔導活動。

導覽志工首先簡介園區內的環境設施及史蹟。園區前身為日據時期的「赤司製酒場」，1947年後轉為台中酒廠，2002年文建會接收後初定位為文創園區，是目前全台唯一公辦公營的文資園區。園區內日據時期歷史建築及製酒機具設備，是台灣酒廠工業遺址中保存最完整的廠區。導覽志工並介紹各種地景藝術及展覽，其中將釀酒的大酒桶彩繪成色彩繽紛的藝術品，最受欣賞。

導覽結束後接著由少年協助整理園區環境，民眾及園區工作人員均對少年自動自發打掃的精神讚譽有加，讓少年深具成就感，流露喜悅與滿足。

萬國雜 222期
法學論述
Several Questions Regarding Tax Implications of a Foreign Entity's Activities in Taiwan 淺論文化資產保存之訴訟程序—兼論所有人權益保障作爲撤銷處分事 陳幼宜、張子柔、林誼勳
台灣法講座
談日本育兒長照休業給付金制度及其法制動向 外国法人が台湾に対して取引の実施にあたり留意すべき規制 范耕維 林悻如 陳信至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新學林法律 專業・實
刑事制裁 犯罪後之
2019年3月
作者：
國立中正大學 暨研究所
【研究 刑事實體法 經濟刑法
對於 裁體系的 以終身監 之執行、 因累犯違 上訴的問 額罰金制 金制、數 中的定應 區矯治、 刑罰之毒 策、大麻 策，提出 辦法。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
新學林出版